

大般若經講義

鄭石岩 教授 撰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製

目錄

壹、大般若經要義	4
貳、般若波羅蜜的解析	9
參、第一會至第六會精要	14
一、般若的意涵與行持	14
二、大乘的要旨	19
三、大乘依般若成就	21
四、般若為功德母	26
五、般若的法相	29
六、般若的行願	33
七、無相、平等與淨土	37
八、勝義無動法性	40
肆、第七會曼殊室利分	42
伍、第八會那伽室利分	45
陸、第九會能斷金剛分	48
柒、第十會般若理趣分	51
捌、第十一會布施波羅蜜多分	55
玖、第十二會淨戒波羅蜜多分	57
拾、第十三會安忍波羅蜜多分	59
拾壹、第十四會精進波羅蜜多分	61
拾貳、第十五會靜慮波羅蜜多分	63
拾參、第十六會般若波羅蜜多分	65

壹、大般若經要義

一、佛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之因緣（大智度論）：

- (一) 佛雖記彌勒作佛，但未說種種菩薩行，今欲為彌勒等廣說菩薩行故。
- (二) 有菩薩修念佛三昧，佛為令彼增益故。
- (三) 諸法甚深，受梵王帝釋請故。
- (四) 欲斷一切眾生疑故。
- (五) 欲宣示諸法實相故。
- (六) 欲令人信受法故。
- (七) 欲眾生歡喜故。
- (八) 開發三十七道品等諸深法藏，供佛弟子使用。
- (九) 為治結使病所煩惱眾生。
- (十) 說法身不可思議，不能測度。
- (十一) 令可度者入中道。
- (十二) 分別生身法身供養果報。
- (十三) 欲說阿鞞跋致。
- (十四) 破種種魔幻魔偽魔事。
- (十五) 授三乘記別。
- (十六) 為說第一義悉檀。
- (十七) 為於佛法中生信。
- (十八) 欲說無諍法。
- (十九) 說一切法要義，無相無著無住。

二、般若的意義：

- (一) 大般若經主要在說般若智之妙用。
 1. 般若是無諍法，用在蕩相遣執。
 2. 大智度論云「無諍法皆是無相、常寂滅、不可說。」
「利根者知佛意，不起諍。淺根者不知佛意，取相著心起諍。」
- (二) 依實相般若，一切法無所有：
 1. 般若非般若，斯之為般若。
 2. 「菩薩句義無所有」、「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無礙相」、「佛告須菩提，無句義是菩薩句義。」

3. 句義即語言描述。一經描述即陷入限定性，一旦執著為有，則失去正遍知的真象。
4. 「須菩提！譬如如、法性、法相、法位、實際，無有意義。」「故菩薩句義無所有。」

(三) 一切法不二相

1. 世間法、出世間法；善法、不善法；記法、無記法；有漏法、無漏法；共法、不共法等均無二相，即所謂無相。
2. 「菩薩摩訶薩於是自相空法中，不應著，不動故。菩薩應知一切法不二相，不動故。」(大般若經句義品)
3. 一切法均出於般若智。

(四) 不壞假名而說諸法實相

1. 「受想行識但假名，須菩提亦不壞假名而說諸實相。」
2. 「一切法但假名，不壞假名而說諸法實相。菩薩應如是學，不學受想行識。」(散華品)

(五) 不見色及色空，不見五蘊生滅。

1. 「菩薩摩訶薩學色空，以不二故，乃至學一切種智空。」
2. 「菩薩摩訶薩一切法不受故，能到一切種智。」
3. 「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見色生，不見色滅；不見色受，不見色不受；不見色垢，不見色淨；不見色增，不見色減。」

三、般若是無諍法：

- (一) 規範、教儀及教義為諍法。
- (二) 「無諍法皆是無相、常寂滅、不可說。今說布施等，及無常苦空等諸法，皆為寂滅，無戲論故。」(大智度論緣起論)
- (三) 透過蕩相遣執，顯示諸法實相，說畢竟空，亦是無諍法。
- (四) 得只是在表象世界，有限定性，故為諍法。
- (五) 無常、苦、空、無我，乃至苦集滅道，皆是正對事相說法。般若則非如是說，因為空、不空皆不可得，我、無我皆不可得。(不能有效或普遍妥當的把握)
- (六) 實相本無相，故為無諍法；表象的描述有限定性，即有可諍之處。
- (七) 依阿賴耶、如來藏等有部說法或解釋，皆是解釋與分析，故為權教，為可諍法。
- (八) 無諍法即是空性，即是般若。

四、學智慧當學般若波羅蜜：

- (一) 菩薩摩訶薩欲得道慧，當習行般若波羅蜜。
- (二) 菩薩摩訶薩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當習行般若波羅蜜。
- (三) 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當習行般若波羅蜜。
- (四) 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當習行般若波羅蜜。
- (五) 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當習行般若波羅蜜。

五、智慧的意涵：

- (一) 道慧：達到涅槃或諸法實相的方法即是道慧，即是道諦。其具體可行的實踐方法，叫道種慧。
- (二) 一切智者，總破一切法中無明闇；一切種智者，觀種種法破諸無明；一切智譬如說四諦，一切種智譬如說四諦義。(大智度論卷二十七)
- (三) 一切智為諸法總相及概念，一切種智為諸法之差別及應用。
- (四) 大般若經云「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當習行般若波羅蜜。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應如是學般若波羅蜜。」(大般若經初品)
- (五) 「佛告須菩提：薩婆若(一切智)是聲聞辟支佛智，道種智是菩薩摩訶薩智，一切種智是諸佛智。」(大般若經三慧品)
- (六) 「一切種智相，即一相，所謂一切法寂滅相。」(大般若經三慧品)
「諸佛煩惱習，一切悉斷；聲聞辟支佛煩惱習，不悉斷。」(大般若經三慧品)故大智度論云「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大智度論卷二十七)
- (七) 般若是活智，是於一切法無住，無所得，無所著，無所有。

六、解空當學般若波羅蜜：

- (一)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住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始空、散空、性空、自相空、諸法空、不可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當學般若波羅蜜。」(大般若經初品)
- (二) 「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
「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
- (三) 「諸法如」有二種，一者各各相，二者實相。(大智度論卷三十二)
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因、如是緣、如是因、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前九種為自體性，後一

種為空之實相，由此故當學般若。

七、般若的大用或方便：

- (一) 一切善法住不住故。
- (二) 一切法不可取不可捨故。
- (三) 菩薩不念色，乃至不念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時善根增益，善根增益故，具足諸波羅蜜。
- (四) 以念故，著欲界、色界、無色界；不念故，無所著。
- (五) 菩薩摩訶薩如是行，不住色，乃至不住一切種智。
- (六) 菩薩摩訶薩以不著不住法，行般若波羅蜜。
- (七) 若能如是行，如是修，是行般若波羅蜜。(大般若經大方便品)
- (八) 菩薩用無所得法故，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以無所得法故，修智慧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大般若經三慧品)
- (九) 有所得無所得平等，是名無所得。(三慧品)

八、般若具足一切法：

- (一) 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住般若波羅蜜中；以不生故，應具足三十七道品、空、無相、無作、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八背捨、八勝處等一切諸法。(初品)
- (二) 菩薩觀一切法非常非無常，非苦非樂，非空非實，非我非無我，非生滅非不生滅，如是住甚深般若波羅蜜中。
- (三) 般若波羅蜜相亦不取，是名不住法住。(大智度論卷十一)
不住法住般若中，具足六度及一切法數，上達諸佛境界，具足三智、住十八空、知諸法如、法性、實際。
- (四) 諸菩薩摩訶薩，為安隱世間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為安樂世間故，為救世間故，為世間歸故，為世間依故，為世間洲，為世間將導故，為世間究竟道故，為世間趣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大般若經善知識品)
- (五) 般若之要義在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大般若經第九會)

九、大般若經會數(全經共四處十六會)：

- (一) 第一會至第六會以第一會為總攝，以後各會可容納其中，說於鷲峯山。
- (二) 第七會曼殊室利分，說於給孤獨園。

- (三) 第八會那伽室利分，說於給孤獨園。
- (四) 第九會能斷金剛分，說於給孤獨園。
- (五) 第十會般若理趣分，說於他化自在天宮。
- (六) 第十一會布施波羅蜜多分，說於給孤獨園。
- (七) 第十二會淨戒波羅蜜多分，說於給孤獨園。
- (八) 第十三會安忍波羅蜜多分，說於給孤獨園。
- (九) 第十四會精進波羅蜜多分，說於給孤獨園。
- (十) 第十五會靜慮波羅蜜多分，說於鷲峯山。
- (十一) 第十六會般若波羅蜜多分，說於竹林精舍。

十、大般若經之旨趣：

- (一) 開啟無住、無執、無染之智慧，度脫一切有情。
- (二) 見自性空，行淨善之法，得自在安樂。
- (三) 轉五蘊為菩提，成就正覺世間。
- (四) 悟一切法畢竟空，依般若智證得菩提，入諸佛國土，終不離佛。
- (五) 以方便善巧神通度化眾生。

十一、本講義依據

- (一)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簡稱《大般若經》，唐玄奘大師所譯。又《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鳩摩羅什所譯。
- (二) 本講義以清·葛慧(黠)所著《大般若經綱要》為參考。

十二、大般若經 600 卷。1 - 6 會，說於鷲峰山，573 卷。

第一會	400 卷。	第四會	18 卷。
第二會	78 卷。	第五會	10 卷。
第三會	59 卷。	第六會	8 卷。

貳、般若波羅蜜的解析

一、了解《大般若經》應先了解般若波羅蜜：

- (一) 一般而言，般若即指智慧。摩訶般若波羅蜜意即大智慧到彼岸，到彼岸即契會如來法界。
- (二) 龍樹菩薩在「釋般若波羅蜜」中解釋說「諸菩薩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於其中間知諸法實相慧，是般若波羅蜜。」析言之：
 - 1. 依大乘菩薩發心，為濟拔眾生苦，離苦得樂，成就圓滿。
 - 2. 為求一切種智以成佛智，應學道種智、一切智及一切種智。
 - 3. 了解諸法實相，知諸法空，無所得、無住、無著。
 - 4. 實現般若智。

二、對色相的解釋：

- (一) 一切色相都是因緣所生法，眾緣性空唯識現，一切都是生，住、異、滅的，所以就世間法來看是實有，但就出世間法來看，它是無常、苦、空、無我。一切色相都是幻夢泡影，如露如電。
- (二) 三假：色相世界的展現
 - 1. 法假：五蘊等法是法假。
 - 2. 受假：因緣和合如根莖枝葉和合名為樹，稱為受假。
 - 3. 名假：以名字取二法相，為名假。
- (三) 十八空：菩薩摩訶薩欲住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始空、散空、性空、自相空、諸法空、不可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當學般若波羅蜜。
- (四) 透過空、無所有、無著，才能在道種智中，出一切智及一切種智。

三、般若的體相用：

- (一) 般若的體：
 - 1. 實相即空相、無所有、無所得、無著、無住，如、法性、實際三者為實相之異名。
 - 2. 如：諸法如有二種，一者各各相，二者實相。
 - 3. 法性：各各法空而有差別，法性有二，一者各自有性故，二者謂

諸法實相。

4.實際：以法性為實證，入處名為際，為住於實際。

(二) 般若的相：

1.道種智：菩薩當學一切種智。

2.一切智：菩薩當學一切智。

3.一切種智：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一切法寂滅相。

(三) 般若具足一切法(當學一切法)

1.般若攝大乘小乘。

2.菩薩摩訶薩應學一切善法，一切道如三十七道品等。

3.菩薩應學六波羅蜜。

4.菩薩應學般若波羅蜜。

5.般若住而無住。

四、中道即般若

(一) 不壞假名而說諸法實相

(二) 中論二頌

1.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是中道義。

2.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

(三) 中論觀因緣，說眾緣性空：

1.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

2.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我稽首禮佛，諸說中第一。

(四) 性空指般若實相，非斷滅空，般若實相具一切法。

五、般若的實踐(方便品)

(一) 菩薩以不著不住法行般若波羅蜜，乃至不住一切種智。

(二)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不應有所著。

(三) 若菩薩不念色，乃至不念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時善根增益。善根增益故，具足諸波羅蜜。諸波羅蜜具足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四) 般若波羅蜜不可得故，菩薩不可得，行亦不可得。行者，行法，行處不可得故，是名菩薩摩訶薩行不行般若波羅蜜。佛言「不行是名行般若波羅蜜。」

(五) 「菩薩從初發意已來，應學空無所得法。是菩薩用無所得法故，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以無所得法故，修智慧乃至一切種

智亦如是。」

- (六) 「有所得無所得平等，是名無所得，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於有所得無所得平等法中應學。」
- (七) 一切諸法無所為，無所作。般若波羅蜜亦無所為，無所作。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應行般若波羅蜜無所為，無所作。
- (八)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以不生故，應具足四念處、四正勤、四如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正道分；空三昧、無相三昧、無作三昧；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等。
- (九) 「諸菩薩摩訶薩為安隱世間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須菩提，諸有得有著者，難可解脫。須菩提，諸得相者，無有道，無有果，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應學般若波羅蜜。
- (十)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得布施；施者，受者皆不可得，而行布施。不得戒而持戒，不得忍而行忍，不得精進而行精進，不得禪而行禪，不得智慧而行智慧，不得神通而行神通，不得四念處而行四念處，乃至不得八聖道分而行八聖道分……。」

六、般若具足萬行

- (一) 住般若中具足六波羅蜜及一切萬行。
- (二) 佛以不壞假名而說諸法實相。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 (三) 一切法趣無量無邊，不與不取，不增不減，不來不去，一切法趣無作、無起、無所有。
- (四) 般若之旨趣在於「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亦即一切萬法不離自性。一念覺是菩提，一念迷是無明。
- (五) 大般若經之重要可知。故云「菩薩摩訶薩是一切法無礙相中應學應知」，「菩薩摩訶薩當作是知，諸法但假名，應如是學般若波羅蜜。」

七、般若與唯識的融貫

- (一) 般若所說的空，非一切無所有或斷滅空。般若至少有以下幾個要義：
 - 1. 慧性：它的本質是空性，是超越善惡、是非、感情與知識之上。它不能用本質來討論、了解和描述，但它是存在的最高極至。故經上說：「一切法趣無作」、「一切法趣無起」，一切法趣夢、幻、無量無邊、不與不取、不增不減、不來不去。
 - 2. 般若在大用上，是無住無著，不起分別，而起一切般若波羅蜜，展現一切大用。

3. 在行果上，以大乘菩薩為宗旨，實現菩薩大行，度化有情眾生，離苦得樂。大智度論所謂「『諸法如』有二，一者各各相，二者實相。」各各相即是一切表現，實相即是空相。兩者是不二的。
 4. 《大般若經》提出六般若波羅蜜，來統攝一切修行，表現大乘菩薩的法義，圓融福慧。邪知邪見，種種執著、貪欲、有為、住執都會帶來障礙。偏離般若，陷於痛苦、諸趣的掙扎。
- (二) 唯識指出「唯心識定」，謂萬法唯識，一切都由識所表現出來。唯識亦有幾個要義應予把握：
1. 如來藏：如來藏即是根本的實存，是八識的源頭，本質是清淨。「如來藏名藏識」，清淨與空性是同位語。所謂如來藏心即指清淨無染執的心。
 2. 如來藏心與眾緣相應，形成種種識。唯識分別列為八識，反映在生命之中，大乘菩薩所謂唯心識定，即是大乘行持，在不起分別中，成就菩薩萬行。
 3. 唯識透過心識及心所法，來解釋修持大乘的修行路。
- (三) 眾緣性空唯識現
1. 無論是般若實相，或者唯識的如來藏或華嚴經的毘盧性海，都是指陳超越現象世界的實存，即本體世界。
 2. 一切現象世界及眾生世界，都是眾緣和合而成，輾轉滾動，流轉於六趣和眾生。
 3. 般若法門提出蕩相遣執，而出離眾苦，展現光明智慧，以行菩薩道為圓滿。唯識法門則以轉識成智，實現悲智的大乘人生，以實現圓滿。
 4. 於是兩者是相融，如能通達般若與唯識，則性相兼備，法法圓融，實現大乘菩薩不難，參悟無生法性亦不難。

八、般若經行要(般若既是方法亦是實相)

- (一) 方法：以蕩相遣執，知無住、無著、無所有，而展現般若慧性，悟諸法實相。
- (二) 實相：大般若經云：「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知一切諸法如、法性、實際，當學般若波羅蜜。」依大智度論解釋略以：
1. 諸法如有二種；一者各各相，二者實相，所以行菩薩道即是如、即是實相，亦是各各相。

2. 唯菩薩行持依法性，法性有二種：
 - 一者以無著心分別諸法。
 - 二者無量法，即諸法實相。
 3. 實際以法性為實證，謂住於實際。
- (三) 如、法性、實際皆是諸法實相異名。
1. 行般若智，世間一切法，即是如、法性和實際。
 2. 透過道種智的指引，發一切智，入於一切種智而參悟實相，入無生法忍。
 3. 住於般若法中，世間出世間是不二的，故云入諸法實相。

叁、第一會至第六會精要

一、般若的意涵與行持

一、緣起品

- (一) 佛在王舍城鷲峰山頂，時四眾雲集，菩薩同會，世尊入於等持王妙三摩地大定，佛光普照三千界，現廣長舌相，現獅子遊戲神通，三千大千世界六種變動，六趣離苦，皆現如來光耀。
- (二) 爾時世尊不起于座，熙怡微笑，從其門面放大光明，遍照三千大千佛土，並餘十方殑伽沙等諸佛世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聲聞菩薩眾會圍繞及一切有情亦見釋迦如來殊勝莊嚴，演說大般若波羅蜜多。十方佛界各以千莖蓮華供養，致問無量，釋迦受此蓮華還散十方。
- (三) 爾時三千大千佛之世界，眾寶充滿，種種妙華遍布其地，寶幢幡蓋處處行列，周遍莊嚴甚可愛樂。

二、學觀品

- (一) 佛告舍利子：菩薩摩訶薩欲於一切法，等覺一切相，當學般若波羅蜜多。應以無住而為方便，安住般若波羅蜜多，能住所住不可得故。
 - 1. 應以無捨而為方便，圓滿布施波羅蜜多。
 - 2. 應以無護而為方便，圓滿淨戒波羅蜜多。
 - 3. 應以無取而為方便，圓滿安忍波羅蜜多。
 - 4. 應以無勤而為方便，圓滿精進波羅蜜多。
 - 5. 應以無思而為方便，圓滿靜慮波羅蜜多。
 - 6. 應以無著而為方便，圓滿般若波羅蜜多。
- (二) 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一切法，如是諸法不可得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如實知六波羅蜜多得大果報。
- (三) 欲得無量無數不可思議功德，應學般若波羅蜜多，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應如是觀實有菩薩，不見有菩薩，不見菩薩名，不見般若波羅蜜多，不見般若波羅蜜多名。
- (四) 又菩薩但有名自性空、五蘊、三十七道品、十地，乃至一切法但有

名自性空。如是修行般若波羅蜜多。

- (五) 菩薩常作是念，我當修行一切法，乃至永拔一切習氣，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方便安立有情，而無如是念。施諸有情無量無數善法，為大施主，而無復報施主之念。

三、相應品

- (一) 佛告舍利子：菩薩當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與一切法空相應，即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以本性空故，不見有少法與少法合。
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不異空，空不異受想行識。
- (二)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舍利子！如是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地界、無水火風空識界、無六根、無六塵、無十二因緣，乃至無苦集滅道，無四果、聲聞、阿羅漢、無菩薩、無佛菩提。舍利子！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與如是等法相應，故當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
- (三) 佛言不見一切法若相應，若不相應，入一切法自相空已，不觀一切智與一切法若相應若不相應。
不著一切法有非有、常無常、樂苦、我無我、寂靜不寂靜、空不空、有相無相、無願有願，不為一切法故，修般若波羅蜜多。
若能如是與空相應，是為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

四、轉生品 讚勝瀆品

- (一) 舍利子白佛言：安住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從何處沒來生此間，從此處沒當生何處。佛告舍利子：有從他方佛土沒來生此間，有從睹史多天沒來生此間，有從人中沒，生此人中。
菩薩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所生處常得值佛、供養、尊敬、尊重、讚嘆，令般若波羅蜜多漸得圓滿。不忘失，不退轉，從此處沒，生餘佛土。
隨所生處常遇如來應正等覺。
至一切處供養嚴淨佛土，成熟有情。
- (二) 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當方便善巧，自在遊戲，然於其中無染無著。
勸諸有情，方便善巧，化身如佛，利生安樂，令速證菩提。
又能成勝智行一切法，而無執無取。

現六種神通：境智證通、天耳智證通、他心智證通、宿住智證通、天眼智證通、漏盡智證通。行六般若波羅蜜多，嚴淨一切智，一切相智通，由畢竟空無去來，無所著，達一切法畢竟空。

(三) 佛說般若波羅蜜多勝功德時，會中四眾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世尊門面出種種色光。告阿難陀言，從是以後六十一劫星喻劫中，當得作佛，皆同一號調大幢相如來。

佛亦授記慈氏如來。時此眾會無量諸有情類各發願，當往生彼佛佛土，修菩薩行乃至無上正等菩提，俱時成佛皆同一號，調莊嚴王如來。

(四) 修般若波羅蜜多具足種種功德，得無等等色、受、想、行、識法輪，度脫無量諸有情，令獲殊勝利益安樂。(讚勝德品)

五、現舌相品 教誡教授品 勸學品

(一) 爾時世尊現廣長舌相，遍覆三千大千世界，出種種色光，十方殑伽沙等諸佛世界，諸大菩薩前來觀禮供養，並聽般若波羅蜜多，爾時世尊微笑。多眾悟無生忍，於當來世，於華積劫中當得作佛，號覺分華如來。(現舌相品)

(二) 佛教誡弟子說法，言善現汝以辯才當為菩薩說般若波羅蜜多。其以佛神力故說，如燈傳照，承佛威神加被，為諸菩薩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之法：

1. 不見有法名般若波羅蜜多。
2. 於一切法名假、法假、教授假。
3. 般若不二，不陷於常非常、空不空、相無相、寂靜非寂靜。
4. 於一切法不起分別。
5. 色等法不可得，菩薩亦不可得。

(三) 佛告善現於一切法都無所見，無所見時，其心不驚不恐不怖，於一切法心不沉沒，亦不憂悔。所以者何？是菩薩不見五蘊乃至不見諸佛無上正等菩提。

(四) 又於一切心、心所法不得、不見。於一切法不得、不見，於一切處不得般若波羅蜜多，不得般若波羅蜜多名，不得菩薩，不得菩薩名，不得菩薩心，應如是教誡教授諸菩薩。(以上教誡教授品)

(五) 舍利子與善現互答云：菩薩無方便善巧，住三解脫門，墮於聲聞、獨覺，不入菩薩正性離生，如是名為菩薩頂墮，即此頂墮亦名為生，

生謂法愛。住一切法而生想著為法愛，說名為生。
方便善巧，觀自性空，名入菩薩正性離生。

菩提心者：

1. 菩提心不應著，廣大心即清淨心。
2. 本性清淨無貪、無瞋、無癡。
3. 般若無性，有性無性不可得。
4. 五蘊身乃至正等菩提，亦無變異無分別(勸學品)。

(六) 善現白佛言：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多，若無方便善巧，我我所執纏繞故，心便住色等蘊，故菩薩應以本性空觀一切法，是名無所攝受三摩地。此三摩地微妙殊勝廣大無量，能集無邊無礙作用。
若於諸相而取著者，名為煩惱。

六、般若行相品 譬喻品

- (一) 舍利子問善現若一切法無所有不可得，則何所徵責，又何緣故能於般若波羅蜜多常不捨離。善現言，如實知一切法，離一切法性，離一切法相。以無所得，無行相，修行善巧方便，利樂有情，是修行般若波羅蜜多。
- (二) 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行色、不行色相、不行受想行識，行一切法，不取有不取非有，以無所取無所執名菩薩無所取著三摩地，此定為佛所授記。
此定不可示現，無想解，無分別，無所有。
- (三) 般若行相畢竟淨、空、無相、無執、不起分別。若爾，諸法如何而有？佛言：諸法如，無所有，如是而有。若於如是無所有法，不能了達，說名無明。
- (四) 佛開示諸法實相：
 1. 諸法如，無所有，如是而有。
 2. 般若不墮有無、斷常、分別二邊執著。
 3. 行一切佛法，不住一切法，即住不住。
 4. 不學般若不能成辦一切智智。(以上般若行品)
- (五) 色不異幻，五蘊不異幻，無上正等菩提不異幻。佛告善現：若菩薩能以如是無所得為方便學般若波羅蜜多，乃至一切相智，當知是菩薩能成辦一切智智。

- (六) 若菩薩離應一切智智心，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有所得，有所恃，無方便善巧，聞說甚深般若，其心有驚有恐有怖。又菩薩惡友以有所得為方便。(以上譬喻品)

七、菩薩品

- (一) 佛言無句義是菩薩句義，菩薩句義無所有。
菩薩以無所得行一切法。
應以無二為方便覺一切法。何以故？以諸法自相不可分別故。於一切無二無動，是菩薩句義。
- (二) 佛言菩薩於大有情眾中，定當為上首，以是緣故，復名摩訶薩。此菩薩發金剛喻心，決不退壞。
1. 於無邊生死大曠野中，摧破無量煩惱怨敵。
 2. 枯竭無邊生死大海。
 3. 濟拔一切有情。
 4. 我當純以一切智智心修行六波羅蜜多。
 5. 我當通達一切法相。
- (三) 以要言之，諸菩薩能為有情，以無所得為方便，說斷一切見法故，此菩薩復名摩訶薩。
諸菩薩為利樂有情，擐大功德鎧故，發趣大乘，故名摩訶薩。

二、大乘的要旨

一、大乘鎧品 辯大乘品

- (一) 菩薩擐一切法功德鎧，放大光明，遍照世界，變動大地，其中地獄火等苦具，鬼界恐怖飢餓，旁生所有眾苦，皆得除滅，便為稱讚三寶功德，令生人天，見佛聞法，如是幻事，雖有所為而無一實，以諸法性空皆如幻故。
- (二) 擐功德鎧相空，不擐功德鎧，當知是為擐功德鎧。
(以上大乘鎧品，以下辯大乘品)
- (三) 六波羅蜜多是大乘相，一切法空是大乘相，自性無所有是大乘相。實際皆由他性故空。
- (四) 大乘相者謂健行三摩地，若住此三摩地能受一切三摩如寶印三摩地、師子遊戲三摩地、法涌三摩地、法印三摩地、入法印三摩地、無忘失三摩地、入一切言詞決定三摩地、無著無障三摩地、普照三摩地……無量無邊三摩地。
- (五) 大乘相者謂三十七道品。
三三摩地(空、無相、無願)、智(法智、一切智、四諦)、無漏、隨念、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等諸佛法。
及諸文字陀羅尼。

二、大乘相者謂六波羅蜜多，十地之修持，及修治淨勝意樂業：

1. 一切有情平等業。
2. 親近善友業。
3. 求法業。
4. 常樂出家業。
5. 愛樂佛身業。
6. 開闡法教業。
7. 破驕慢業。
8. 恆諦語業。
9. 清淨禁戒。
10. 知恩報恩。
11. 受勝歡喜。

12. 不捨有情。
13. 恆起大悲。
14. 敬信供養。
15. 勤修波羅蜜多。
16. 聞法不著文字。
17. 無染心常行法施，雖廣化而不自高。
18. 嚴淨佛土，植諸善根。
19. 慚愧無著。
20. 住阿練若常不捨。
21. 不離學處，厭離欲樂，發寂滅心。
22. 心不滯沒，捨諸所有，無所顧念。
23. 遠離眾慳、忿諍、自讚毀他。
24. 遠離十不善道、增上慢、顛倒、猶豫、三毒。
25. 成就六波羅蜜多遠離聲聞心、獨覺心、熱惱心。
26. 不厭乞者，捨施無悔憂，於來求者不僞誑。
27. 遠離我執、斷執、常執、相想執、見執、名色執、蘊執、處執、界執、諦執、緣起執、住著三界執、一切法執、一切法如理不如理執。
28. 遠離佛法僧見執。

三、圓滿一切功德：

1. 滿通達空、證無相、知無願、三輪清淨、悲愍有情、一切法平等無執、一切有情平等、通達真理趣平等。
2. 圓滿無生忍，說一切法一相理趣，滅除分別，遠離諸見、諸想。
3. 圓滿止觀、調伏心性、寂靜心性、無礙智性、隨欲往生諸佛國土、悟入一切有情心行、遊戲神通、見諸佛國土、供養承事、化度有情、得無礙說、入胎至成道一切功德具足。
4. 圓滿第十法雲地菩薩摩訶薩，與諸如來應言無異。以上答發趣大乘竟。
5. 大乘從三界出，至一切智智中住，如是二法非相應，非不相應，大乘於一法皆無所住，皆無所有，都不可得，畢竟淨故。

三、大乘依般若成就

一、讚大乘品

- (一) 大乘者超勝一切世間天人阿素洛等最尊最妙，譬如虛空，普能含受無量無數有情，無來無去，無住可見，前後中際皆不可得，三世平等故名大乘。
- (二) 諸如來應正等覺，轉妙法輪，所被有情，非實有性，故悉能令彼諸有情類，於無依餘妙涅槃界。
- (三) 大乘最尊最妙：
 - 1. 無邊功德。
 - 2. 入無依餘涅槃。
 - 3. 無自性含攝無數無量有情。
 - 4. 無所有故，無去來所住。
 - 5. 以虛空故三世平等。

二、隨順品

- (一) 佛告善現，大乘於般若波羅蜜多，悉皆隨順，無所違越。一切善法、菩提分法及佛法，如是一切，無不攝入。
- (二) 大乘不異般若波羅蜜多，般若波羅蜜多不異大乘。

三、無所得品

- (一) 菩薩摩訶薩無所有不可得，色等無邊，菩薩摩訶薩亦無邊。即一切法，離一切法，菩薩摩訶薩無所有不可得。
- (二) 菩薩無所有不可得，包含三際不可得無所有，五蘊如虛空不可得，我等畢竟不生，都無所有。菩薩但假名，自性空，無所有。
- (三) 諸法空性，無自性，非常非無常，非樂非苦，非有相非無相，非有為非無為，諸法畢竟不生。
- (四) 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見諸法有覺有用，見一切法如幻事，如夢境，乃至如變化事，都非實有。
- (五) 聞說諸法本性皆空，深生歡喜，當知是菩薩，能行般若波羅蜜多。

四、觀行品

- (一) 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觀諸法時，於一切法，不受不取，不執不著，

亦不施設為一切法。

為有情類求大菩提，亦有菩提，故名菩薩。能實知一切法相而不執著，故名摩訶薩。

(二) 般若波羅蜜多即殊勝妙慧，於一切有為法有所遠離：

1. 一切蘊界處等而得遠離。
2. 一切煩惱、見、趣而得遠離。
3. 一切六趣四生而得遠離。

(三) 般若波羅蜜多即有勝妙慧遠有所到：

1. 五蘊實性而得遠到。
2. 一切陀羅尼門實性，三摩地門實性，而得遠到。

(四) 修行般若波羅蜜多，非常非無常，非樂非苦，非我非無我，非淨非不淨，非空非不空，非有相非無相，非有願非無願，非寂靜非不寂靜，非遠離非不遠離，是謂觀諸法。

五、無生品

(一) 修般若波羅蜜多，觀諸法時，見我無生，畢竟淨，乃至六道眾生，亦隨世間言說施設，本來無生無滅，六趣受生不應差別。

(二) 有無生法，有生法但隨世間言說施設有得，有現觀，非勝義中有得，有現說觀。但隨世間施設有四果、菩薩、乃至無上正等覺，非勝義中有四果乃至正等覺。

(三) 生與無生如是二法俱非相應，非不相應。由此故說不欲令生生，亦不欲令不生。以本性空故，五蘊乃至如來亦不生。

(四) 一切法本性空，依內依外依中間，不可得。

六、淨道品

(一) 菩薩能行六波羅蜜時，應淨色應淨受想行識，乃至應淨菩提道。

(二) 六波羅蜜多各有二種，一者世間，二者出世間。

世間布施波羅蜜多，謂作是念，我施彼受，以有所得而為方便，彼著三輪而言，有自想、他想、施想，故名世間布施。出世間布施波羅蜜多，行布施時，三輪清淨，以大悲為上首，於諸有情都無所得。

(三) 如是修行持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六種波羅蜜多淨菩提道，名為菩薩摩訶薩菩提道。如是功德，皆由般若波羅蜜多勢力所致。一切善法從此生故，依此住故。

(四) 菩薩不捨離一切有情大悲作意，於一切有情應無差別。有情非有，

故當知作意亦非有。有情無實，當知作意亦空；有情遠離，當知作意亦遠離。以是為淨道義。

七、天帝品

- (一) 善現等為天帝說發菩薩大心。
- 1.發正等覺心。
 - 2.發一切智智心。
 - 3.於五蘊中作而無作，即無作無為之智心。
 - 4.修一切法，得一切智。
 - 5.菩提心不可思議，即是非心。
 - 6.無所有亦無迴向，是真迴向。
 - 7.如所應住；不應住相，即無所住，亦不住五蘊，亦無常無常，淨非淨，相非相。
 - 8.不住因果而修因果，不住十地而修十地。
 - 9.一切法不住是住般若波羅蜜多。
 - 10.如來心不住一切法，不住四大、四諦、十二因緣、三十七道品，如來於一切法無所住。
 - 11.異生地與如來地皆不二。
- (二) 菩薩雖住般若波羅蜜多，而於五蘊非住非不住。乃至於異生地及法，菩薩地如來地及法，非住非不住，以無所得為方便，應如是學。

八、諸天子品

- (一) 善現等為諸天子說菩薩般若波羅蜜多。
- 1.諸法甚深無有能說、能聽、能解者，其非關文字故。
 - 2.諸法難可測度。
 - 3.文字語言所不及。
 - 4.應住無住、無說、無解。
 - 5.能說、能聽、能解皆如幻如化。
 - 6.一切所說法，若有所住，皆如幻化。
- (二) 善現言我等色等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幻如化如夢微妙寂靜、究竟涅槃如幻如化如夢。幻化夢事與一切法乃至涅槃皆悉無二無二分。

九、受教品

- (一) 般若波羅蜜多，世聰明人所不能攝，誰能信受？曰：
 - 1. 住不退菩薩。
 - 2. 已見聖諦及漏盡阿羅漢。
 - 3. 供養諸佛。
 - 4. 善知識所攝。
- (二) 信受者關鍵在不墮二法，不起分別心；分別心者無能信受。
- (三) 說一切佛法以無所得為方便(無住、無信、空故也)。
- (四) 菩薩隨所生處，隨處化生。

十、散華品

- (一) 天帝釋及天眾各化種種妙華，奉散如來及諸菩薩。
- (二) 華即化成華台。
- (三) 華非草木所生，非從心所化，但變現耳。
- (四) 此華不生，非五蘊，以非生而離諸戲論，是如實論。

十一、學般若品 求般若品

- (一) 天帝釋白佛言，於何等法不壞假名，而說法性？佛言色但假名，受想行識但假名，如是假名不離法性。
- (二) 善現承佛所說云：諸所有法無非假名，應學般若波羅蜜多：不於五蘊學，不於聲聞學，不於獨覺學，不於聲聞獨覺空學，不於五蘊空學。
- (三) 又菩薩能於六種波羅蜜多學無二分故，是菩薩能學無量、無數、無邊不可思議清淨佛法。
- (四) 又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一切法不見生滅、取捨、染淨、集散、增減，而學般若波羅蜜多，則能成辦一切智智，以無所學無所成辦為方便故。(以上學般若品)
- (五) 又一切法無依處，是故如來非所依處，亦無所依，但為隨順世俗施設，說為依處。
離五蘊無如來可得，非離五蘊無如來可得，於一切乘中(聲聞、獨覺、菩薩)無法性可得。以是故即一切法，離一切法。
- (六) 又如來於五蘊非相應，非不相應。如來於色真如非相應非不相應。於受想行識真如，亦非相應非不相應。
- (七) 又行般若波羅蜜多，不應於色求，不應於受想行識求，不應離色求，不應離受想行識求。不應於一切乘求，不應離一切乘求。不應於五

蘊真如求，不應離五蘊真如求。

十二、歎衆護品

- (一) 善現言，行般若波羅蜜多無量功德，以其大、無量、無邊之故。菩薩於中學能：
 - 1. 成熟有情，嚴淨佛土，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 2. 一切智智所緣，法界所緣，真如所緣無邊故，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
- (二) 又成熟有情無邊，菩薩所行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而諸有情非法增語，非非法增語，無生無滅，何以故？諸有情本性淨故，彼從本來無所有故。

十三、攝受品

- (一) 諸天請開示正法般若波羅蜜多，佛對諸天說應勤修學之要。
- (二)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多，無色等可得，以無所得為方便，不取不捨為方便，不離一切智心，以無住無得為方便。
菩薩行六般若波羅蜜多，故有十善、三寶，不令一切災橫侵擾，福無邊際，不可懈怠。
- (三) 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起煩惱法及隨煩惱法，應行三十七道品及一切佛法。
- (四) 般若波羅蜜多即轉法輪，隨願安立有情，得功德勝利，滅惡法增善法，迴向菩提，不壞般若波羅蜜多。
- (五) 依世間修善法，無方便善巧，我我所擾亂心故，不能調伏高心。
依出世間修般若波羅蜜多，則能調伏自心，現一切智智。
- (六) 當誦讀修學般若波羅蜜多，廣為流布，成就菩提。
般若神力能證三乘，乃至無上正等菩提。

四、般若為功德母

一、較量功德品

- (一) 不學般若，欲證正等菩提無有是處。一切智智、相好身及佛舍利皆以般若為本，故當書寫此經。應受持、誦讀、修習、如理思惟此經。
- (二) 要常修習始得菩提。行般若則三寶不滅、十善業不滅，香華散諸佛土。
- (三) 佛與般若無二無別，修般若迴向一切智智。修般若以不二為方便；六般若波羅蜜如大地孕育一切，為尊為導，故般若功德深廣。
- (四) 修持般若有大威德，天龍八部皆來禮拜。修般若心便廣大，善業增長，所為無有障礙。
- (五) 般若無色、無見，不可取。般若依法性修隨佛念；有為法、無為法不二。般若攝受一切智智，說無漏法，勝三乘教。
- (六) 般若廣說善法，與五蘊世界非二非不二。
- (七) 以善巧文字說般若，不以相似般若為說。真正般若為無所得，無有少法可超、可證、可受持。
- (八) 菩提為般若所流出，功德殊勝於三乘。

二、隨喜迴向品

- (一) 菩薩的隨喜迴向，比起聲聞緣覺的隨喜迴向要更加殊勝。聲聞緣覺為求自調伏、自清淨、自涅槃，而菩薩迴向菩提。
- (二) 菩薩隨喜迴向不取相，以所緣事無所有「菩薩能於所緣事及一切法，而能發起隨喜迴向菩提」以非二非不二為方便，非相非不相為方便，非染非淨為方便。
- (三) 一切無所有故，五蘊無所有故，無顛倒隨喜迴向。
新學菩薩當修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為方便，而無顛倒迴向，亦不執著於迴向。
- (四) 如是修行離性般若波羅蜜多，能正隨喜迴向無上正等菩提，不墮欲界、色界、無色界，為無顛倒迴向。

三、讚般若品 謗般若品

- (一) 般若波羅蜜多，能作照明、無所染著、遠離三界翳眩，於覺分法中最勝，能示中道，發一切智智，是諸菩薩母。一切佛法從此生，不

生不滅，遠離生死，顯了無性自性。

- (二) 般若波羅蜜多應如佛住供養禮敬，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皆由般若波羅蜜多得出現故。
- (三) 般若波羅蜜多不與一切法合，不與一切智智合。以無所得，其與一切智智如名相等，無愛無取，無住無斷，無執無捨，無得無不得。
- (四) 大菩薩依六波羅蜜多起如是想。以一切有情無所得，般若波羅蜜亦無所得，無自性，無所有，無相，寂靜無生，名大般若波羅蜜多。
- (五) 反之，則為謗般若，以有所得為方便故，不能修學甚深波羅蜜多，而墮於旁生乃至諸惡趣中。謗正法者於未來世久受大苦。
- (六) 謗般若波羅蜜多者，都由不能信受，由慣習惡語業故，造作增長，感匱法業。謗毀者則諸如謗佛。
- (七) 有四因緣故謗佛：一者諸邪魔所扇惑；二者於甚深法不信解；三者堅著五蘊，諸惡知識所攝受；四者多懷瞋恚，樂行惡法，喜自高舉，輕毀他故。

四、難信解品

- (一) 善現白佛，如是波羅蜜多云何甚深難信難解。佛言色等五蘊，非縛非解，以無所有性故。又諸佛無上菩提無所有性，為諸佛無上正等菩提自性故。
- (二) 五蘊清淨故果清淨，果清淨則菩提清淨，即般若波羅蜜多清淨。
- (三) 我、有情、命、生者、養育者、士夫清淨，則補特伽羅清淨。我清淨故，一切法清淨，一切智智清淨。
- (四) 四聖諦、三十七道品及一切法清淨故，真如清淨，乃至不思議界清淨，無上正等菩提清淨。

五、讚清淨品

- (一) 佛言如是清淨最為甚深，清淨不轉不續，本無雜染，本性光潔，無得無觀，無生無顯，無益無損，畢竟淨。
- (二) 以畢竟空、無際空、畢竟淨故，成道相智；以三世法性平等故，成道相智。
- (三) 我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是畢竟淨。我無相無得，無念無知，故一切智智無相無得，無念無知是畢竟淨。

六、著不著品

- (一) 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有方便善巧，於一切法不起空不空想，以無所得為方便。不作是念：我能具證諸佛功德。無一切分別，是菩薩無執著相。
- (二) 應棄捨遠離著、不著想；不應分別便能遠離一切想著。諸法一性即是無性，諸法無性即是一性。
- (三) 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無能見聞覺知者，離證相故。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不可以心知離心相；不可以一切法知，離一切法相。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無所造作，以諸作者不可得故。
- (四) 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行一切法，若常若無常，若樂若苦，若我若無我，若淨若不淨、是行般若波羅蜜多。
- (五) 行般若波羅蜜多，知一切法如幻如夢如影，不墮著不著、圓滿不圓滿、說不說、修不修。修般若波羅蜜多如修虛空，都無所有。欲學般若波羅蜜多，當如虛空學。

五、般若的法相

一、說般若相品

- (一) 善現問佛，彌勒菩薩正等覺時，當以何法諸相狀宣說般若波羅蜜多？佛言以色非常非無常、非樂非苦、非我非無我、非有非空、非淨非不淨。
- (二) 彌勒菩薩證何法說何法？佛言證色畢竟淨法，說色畢竟淨法，乃至證諸佛無上正等菩提畢竟淨法。
- (三) 以一切法不可取、無可說、無可得、畢竟空，以無染污，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無所證，不可得，雖轉法輪而無所轉，雖度有情而無所度。

二、難聞功德品

- (一) 一切智智皆從般若生。一切法不住不習，是為住習一切法，以所住習一切法不可得故。一切法真如難測量故，無量故，般若亦無量。
- (二) 般若波羅蜜多最甚深難測量，難可信解，不應在彼新學大乘菩薩前說，應在彼不退轉住菩薩前說。
- (三) 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見一切法若增若減，速得圓滿，以一切法無性相故。
- (四) 一切法不可思議，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一切法，不起不思議想，速得圓滿。菩薩不思惟分別一切法，不思惟分別一切法相，以一切法不可思議故。
- (五) 般若波羅蜜多，以極甚深，多諸留難，難得聽聞受持，若欲書寫、讀誦、受持、修習、思惟、宣說，應疾為之。
- (六) 若依五蘊修廣大施，能種植廣大善根，攝受廣大果報，利樂一切有情，並令發無上正等覺。

三、魔事品

- (一) 棄捨一切智智根本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而攀枝葉餘經，終不得大菩提，是為菩薩魔事。
- (二) 樂說種種差別法門，令書寫不得究竟，是為菩薩魔事，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可書寫，以諸法自性無所有。
- (三) 以文字、形像說諸淨法，謂我所習誦是真，批評生疑是菩薩魔事。

四、佛母品

- (一)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依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證一切法真如究竟，乃得無上正等菩提。由此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生諸佛，是諸佛母。
- (二)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遠離眾相。惠捨是布施相，無熱惱是淨戒相，不忿恚是安忍相，不可伏是精進相，攝持心是靜慮相，無罣礙是般若相，不顛倒是真如相。如是等等皆為無相，無相為佛母。
- (三) 由如是義，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示諸佛世間實相，名諸佛母。

五、不思議等品 辦事品 眾喻品

- (一) 所有佛性、如來性、自然法性、一切智智性，皆不可思議，不可稱量，以一切法不可得，無自性故。(不思議等品)
- (二)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取著一切法故，出現世間，能成辦事。(辦事品)
- (三) 聽聞般若波羅蜜多，未如實修行，如泛大海所乘船破，定如溺死，則流轉於補特伽羅。若能實踐六波羅蜜多，必當達安樂國土。(眾喻品)

六、真善友品

- (一) 所修般若波羅蜜多，普施一切有情，同共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勿於一切法生貪愛，以一切法自性空故。
- (二) 發無上正等菩提趣，為令世間得利益、得安樂、作諸洲、作光明、作將帥、作所趣等故。
- (三) 一切法皆寂滅相，而心不沉沒。於是法現等覺已，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 (四) 一切法皆以真如為趣，法界為趣，法性為趣，不虛妄性為趣，不變異性為趣，平等性為趣，離生性為趣，法定為趣，法性為趣，實際為趣，廣空界為趣，不思議界為趣，菩薩為與世間作所趣。

七、趣智品

- (一) 菩薩已供養多佛，發弘誓願，善根淳純，善友攝受故，乃能於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生信解。當趣一切智智，與一切有情為所歸趣。
- (二)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多，能擯如是堅固甲冑，度脫有情皆證究竟涅槃。菩薩應相續隨順趣向臨入一切智智，行深般若波羅蜜多。無相、無

願乃至變化事，無能作、無能壞、無所從來、無所去處，一切法皆一真如無二無別。

八、真如品 菩薩住品

- (一) 色受想行識即是一切智智，是建立在如來應正等覺所證無上正等菩提，此法非諸世間所能比度。此法甚深，非攝五蘊，非捨五蘊。此深妙法，無生無滅。如來真如即一切法真如，一切法真如即如來真如。
- (二) 諸法真如，法界、法性乃至不思議界，皆最甚深。此中色不可得，色真如亦不可得。修六波羅蜜多，亦無相不可得。
- (三) 若菩薩遠離一切智智心，修空無相無願解脫門，是菩薩不攝受般若波羅蜜多，無方便善巧故，便證實際取聲聞或獨覺菩提。若不離一切智智心，修空無相無願解脫是菩薩攝受般若波羅蜜多，有方便善巧故，能入菩薩正性離生住，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四) 菩薩摩訶薩聞說如是諸法真如不可得相，其心不驚不恐，乃至不退不沒，疾得無上正等菩提。
- (五) 菩薩當於有情住平等心，不應住不平等心，乃至應於一切有情，起畢竟空、無所有、不可得心，起空、無相、無願心。

九、不退轉品

- (一) 佛言菩薩於一切法退轉故名不退轉，何以故，一切法無自性、無所有。菩薩恆常成就慈悲喜捨等，起相應身語意業，當知足為不退轉。
- (二) 菩薩摩訶薩以自相空，觀一切法已，入菩薩正性離生，如是無生法忍，名不退轉。
- (三) 菩薩以不退轉故名不退轉，亦以退轉故名不退轉，以菩薩不遠離菩提心故。
- (四) 護持正法，拔諸有情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令得畢竟安樂涅槃，是不退轉菩薩。

十、巧方便品

- (一) 一切法空，皆不可說，如來方便說為無盡，說無數，說無量或說無邊，皆是方便演說。
- (二) 般若波羅蜜多本無增減，但以善巧說一切法，行一切法，迴向無上正等菩提。以方便修行般若波羅蜜多，由此為門，集諸功德，便證

無上正等菩提。

(三) 佛言於無上正等菩提為得不得，但作是念，於無上正等菩提定當得證。

六、般若的行願

一、願行品 善學品

- (一) 菩薩修行六種波羅蜜多，成熟有情，嚴淨佛土，令速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菩薩雖行於空，而植眾德本，故佛授記。今此天女久為無上正等菩提，既已成熟，我為授記。(願行品)
- (二) 善現白佛，云何菩薩於諸法空，而不作證。佛言，菩薩觀法空時，先作是念，我為學故，觀法空，不為證故。今是學時，非證時。(以下善學品)
- (三) 修波羅蜜多及修諸餘功德，是名真遠離行。並應親近、供養、尊重、讚嘆真勝善友。
- (四) 何等名為真勝善友，佛言當知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虛空界，不可思議界，是菩薩真勝善友。當知為有情眾，為師為導，為明為炬，為燈為照，為解為覺，為智為慧，為救為護，為室為宅，為洲為渚，為歸為趣，為父為母。
- (五) 般若波羅蜜多，以虛空為相，以無著為相，以無相為相。
- (六) 有情可施設雜染，以有情長夜，有我我所。心執我我所，故有雜染。若無心執著我及我所，則無雜染，無流轉生死。是故應知，有情雖自性空，遠離眾相，而有雜染、清淨可得。以是故宣說波羅蜜多，所獲功德甚多。

二、斷分別品 巧便學品

- (一) 般若波羅蜜多，即一切法，離一切法。諸法實性，即是菩薩摩訶薩無生法忍，便為如來應正等覺。(斷分別品)
- (二) 菩薩以一切法非生非無生，得佛無上正等菩提。以一切法無所得時，不作是念：我於無上正等菩提，當能得證，我用是法證得無上正等菩提，以無如是等一切分別故。(斷分別品)
- (三) 菩薩摩訶薩所起損害心，後生慚愧心，無怨結，速還如法發露改悔，有出罪還補善義。非要終於爾所劫數，流轉生死。(巧便學品)
- (四) 菩薩云何共住？若彼菩薩離雜作意，不離一切智智相應作意，我則於中常同彼學，如是名平等學，由平等學疾證無上正等菩提。(巧便學品)

- (五) 行深般若波羅蜜多善巧方便，都不見法是可得者，以無所得故，不起執取色等法相相應之心。修學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有一切功德善根而不能得。但於其中，無住無著，趣入菩薩正性離生。(巧便學品)

三、願喻品

- (一) 天帝釋散華發願隨喜修行，佛告以隨喜福不可稱量，不可數知、無邊際。諸有情深心愛敬佛法僧寶，應生隨喜迴向無上正等菩提。
- (二) 於迴向時，不應執著即心離心，亦不應執著即心修行，離心修行。以一切法畢竟離故，一切法無所有故。
- (三) 一切法無所有，云何有旁生地獄鬼界人天差別？以有情顛倒煩惱因緣，造作種種身語意業，由此感得欲為根本，業異果熟。
- (四) 若行如是無分別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便能證得無分別相所求無上正等菩提。

四、堅等讚品 囑累品 無盡品

- (一) 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見有堅實可得，不見無堅實可得。以菩薩觀一切法不可得故，如來所化都無所有，諸法真如，無生無滅，亦無住異少分可得，以一切有為法無為法空故。(堅等讚品)
- (二) 佛言菩薩欲得最勝住者，當學般若波羅蜜多，欲得安住如來住者，當學般若波羅蜜多。爾時天眾及六千比丘，各取天上香華，奉敬如來，各發願安住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最勝行住。爾時佛微笑，並讚說付囑慶喜等，於未星喻劫中，當得菩提名散華如來。(囑累品)
- (三) 佛言一切法無盡故，菩薩摩訶薩應引般若波羅蜜多，一切法虛空無故，觀十二緣如虛空無盡故。菩薩以一切法都無所得為方便，惡魔見此，生大愁惱，如中毒箭。(無盡品)
- (四) 佛言安住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六波羅蜜多，六者相互攝受，不可單獨施設。(相引攝品)

五、多問不二品

- (一) 六波羅蜜多，無差別相，皆是般若波羅蜜多所攝，應合成一波羅蜜多，方能趣入一切智智，乃得名為到彼岸故，能攝取一切善法，和合趣入一切智智。
- (二)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無取無捨；於一切法不思惟一切相，

亦不思惟一切所緣，以思一切相，一切法則為染著。

- (三)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遍能攝受一切法。如來於法無知無覺，無說無示，非遠離非不遠離。非即自性非離自性。非能住非所住。菩薩如實了知一切法真如相，無生無滅。如實了知法界相，此一切法界無斷無別而可施設。
- (四) 菩薩觀一切法寂靜故，可破壞故，不自在故，體虛妄故，不堅實故，應行般若波羅蜜多。
- (五) 何名無二？佛言諸根諸色為二，一切戲論為二。非眼非色為無二，離一切戲論名無二，有所得無所得平等為無二，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應以無所為，無所作而為方便。
- (六) 佛言我隨世俗假立名相，方便宣說諸法法性，而無執著。以三乘法度脫有情，如來常說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分別共聲聞及獨覺智，共菩薩摩訶薩智，及如來應正等覺不動妙智。一切如來及諸菩薩，用是般若波羅蜜多，依勝義理，分析諸法，皆以無為法為第一義，無二法可得。

六、實說品 巧便行品 遍學道品

- (一) 菩薩摩訶薩即是如來應正等覺，以一切法，一切有情，皆以真如為定量。恆思惟一切智及一切相智皆以無性為性，以此為實。然諸有情類於蘊等法，起實有想，不知非有。菩薩摩訶薩哀愍彼故，令彼有情類，知蘊等法非實有。(實說品)
- (二) 佛言當於一切法空，行菩薩行，於諸法中不作二相，名為無上正等菩提行菩薩行。(巧便行品)
- (三) 佛言隨覺實義故名佛陀，現覺實法故名佛陀，如實開覺一切有情，令離顛倒惡業眾苦，故名佛陀，如實覺一切法相所謂無相，故名佛陀。(巧便行品)
- (四) 菩薩已恭敬供養諸佛，種植圓滿殊勝善根，得真善友攝受，而不能得一切智智，因離方便善巧故。菩薩成就方便善巧，能行一切法，成熟有情，嚴淨佛土，能行一切法，而不忻求彼所得果，漸次證得一切智智，如是名為方便善巧。(巧便行品)
- (五) 菩薩應行無戲論般若波羅蜜多，遍學聲聞道、緣覺道、佛道及三十七菩提分已，用菩薩道正性離生，起金剛喻定，乃能證得一切智智。(遍學道品)

(六) 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若念有一切法，非修般若波羅蜜多，以一切法空、不二故。(遍學道品)

七、無相、平等與淨土

一、三漸次品 無相無得品

- (一) 菩薩摩訶薩於無性為自性法中，有漸次業、漸次學、漸次行。由此漸次，證得無上正等菩提。為普救諸有情故，作三漸次，行六波羅蜜多，觀一切不可得。(三漸次品)
- (二) 為欲圓滿三漸次，應學一切法，學一切法行一切法時，皆以無性為其自性。(三漸次品)
- (三) 諸有情類，具斷常見，住有所得，難可調伏，愚痴顛倒，難可解脫。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得所施而行布施，不得淨戒而護淨戒，不得安忍而修安忍，不得精進而修精進，不得靜慮而修靜慮，不得般若而修般若，不得神通而修神通，乃至不得有情而成熟有情，不得佛土而嚴淨佛土，不得一切佛法而證無上正等菩提，能行如是無所得般若波羅蜜多，一切惡魔皆不能壞。(無相無得品)
- (四) 修般若波羅蜜多時，以離相心修行一切法，住是離相無漏心中，無染無著，而修一切法。(無相無得品)

二、無雜法義品

- (一) 佛言若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安住如夢、如響、如像、如光影、如陽焰、如幻事、如尋香城，如變化事。五取蘊中，修六波羅蜜多，以無自性故，是法則無相。(無雜法義品)
- (二) 菩薩為化有情，雖現流轉諸趣生死，而不為彼煩惱業報諸障所染，則能轉妙法輪，度無量眾，令脫生死。
- (三) 佛言無生法忍，由此勢力，乃至分惡不善法，亦不得生，是故說無生法忍。此令一切我及我所，慢等煩惱，究竟寂滅，如實忍受諸法，如夢如響，乃至如變化事。此忍名智，得此智故，說名獲得無生法忍，亦名菩薩忍，諸法畢竟不生。
- (四) 佛言一切法實性中，無雜無差別、無相無生無滅、無礙無說無示。當知於法自性都無所得。菩薩從初發心，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將證無上正等菩提，常應善知諸法自性，則能善淨大菩提道，亦能圓滿諸菩薩行，成熟有情，嚴淨佛土。安住是法疾證無上正等菩提，轉妙法輪，以三乘法方便調伏諸有情類，令於三有速得解脫。

三、諸功德相品 諸法平等品

- (一) 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以善巧方便，拔濟有情，令住無餘般涅槃界，成就無色無見無對真無漏法，安住其中為說種種大菩提道，示現勸導，讚勵慶喜，令住無上正等菩提。(諸功德相品)
- (二) 菩薩恆作是念，我為利樂諸有情故而受此身，諸有來求，定當施予。(諸功德相品)
- (三) 菩薩知一切法無所得，於諸空相，不增不減，無取無捨，而令有情解脫妄想顛倒執著。
- (四) 菩薩如實知世俗諦及勝義諦，雖為有情安立聖果種種差別，而不分別如是聖果。雖為有情宣說法相，而不分別所謂法相。自於諸法無所執著，於一切法皆無所住，無所礙。(諸功德相品)
- (五) 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於一切法善達實相，以一切法皆如化，一切名是假立，皆非實有，為表諸義設諸名，愚夫異生於中妄執。菩薩方便善巧，教諸有情遠離二相，復教安住無相界中不令其墮二邊執。法界無二無別，不可境相。一切法非法界，亦不離一切法別有法界。一切法即法界，法界即一切法。若見有法離法界者，便非正趣所求無上正等菩提。(諸法平等品)

四、不可動品 成熟有情品

- (一) 菩薩摩訶薩方便善巧，能安立有情於實際中，而有情際不異實際，由此而安立有情於六波羅蜜中，前後中際無差別相。(不可動品)
- (二) 菩薩摩訶薩如實了知一切法常性空，住本性空，為諸有情宣說本性空。以常性不增不減、不生不滅、無染無淨，菩薩安住其中，不見諸法有所發趣、無所發趣，以一切法都無所住，故名法住。(不可動品)
- (三) 一切法不壞空，空不壞一切法，菩提無二亦無分別，若於菩提行於二相，有分別者，必不能證趣無上正等菩提。(不可動品)
- (四) 諸菩薩摩訶薩，不見有法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有增有減，有益有損，以一切本性空故。(不可動品)
- (五) 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安住二諦，為諸有情宣說正法，謂世俗諦及勝義諦，即說一切法離一切法。(成熟有情品)
- (六) 佛言從初發心，所行一切法及餘無量無邊佛法，皆是菩薩摩訶薩大菩提道。修此道，方便善巧成熟有情，嚴淨佛土，而無有情佛土等

想。(成熟有情品)

五、嚴淨佛土品 淨土方便品 無性自性品

- (一) 菩薩摩訶薩學一切法，證得無上正等菩提，為諸有情安立宣說，當審察諸法自性畢竟空，不應於中有所執著，從初地至十地，曾無異想，於一切時心無散亂，所起身語意業，無不皆與菩提心俱。(嚴淨佛土品)
- (二) 如是菩薩若圓滿一切法，以剎那金剛喻定，相應妙慧，永斷一切煩惱所知二障。菩薩當弘誓願精勤勇猛，令諸有情，皆不遠離一切法。由此行願，便能嚴淨所求佛土。(嚴淨佛土品)
- (三) 菩薩從初發心到最後身，皆住菩提正性定聚，決不復墮諸惡趣。於成就白淨無漏法，而為饒益諸有情故，現受種種傍生等身，而實非彼，亦不為彼過所污染。(淨土方便品)
- (四) 一切法自性空，由遍觀空方便善巧，便能引發殊勝神通波羅蜜多，一切善法皆是菩提資糧，於中都無分別執著，能自饒益，亦能饒益一切有情，令出生死得涅槃故，說為善法，亦名菩薩菩提資糧。(淨土方便品)
- (五) 一切法無自性，無性法中實無異法，無業無果，亦無作用。故一切法平等，般若波羅蜜多，證平等性，名得涅槃。(無性自性品)
- (六) 佛言如雜染者及清淨者實無所有，由此因緣雜染清淨亦非實。何以故？住我我所，諸有情類虛妄分別，謂有染雜清淨。(無性自性品)

八、勝義無動法性

一、勝義瑜伽品 無動法性品

- (一) 佛告善現，我說一切法平等性為清淨法。勝義諦中，無分別無戲論，一切音聲名字路絕。如是云何我當圓滿一切法，當發無量光明，遍照十方無邊世界……隨諸有情心、心所法，樂意差別，為說種種微妙法門，令勤修學，證殊勝利益安樂？佛言一切法非實有故，不能證得所求無上正等菩提。如是諸法，一切皆是思惟造作，皆不能得一切智智。(勝義瑜伽品)
- (二) 善現！如是諸法雖非實有，若不圓滿，決定不能成熟有情嚴淨佛土，證得無上正等菩提。佛告善現！依世俗故，說名為得。若依勝義，能得所得，俱不可得，有所得便執有二，不能得果。又若諸第八乃至若諸如來應正等覺法平等性，皆同一相所謂無相，是一平等，無二無別。(勝義瑜伽品)
- (三) 佛言是故如來應正等覺，於無相法方便善巧，雖為有情施設種種差別之相，於諸法平等法性都無所動，以一切法性是空性故。(勝義瑜伽品)
- (四) 佛言善現！無一切法非化，諸是化者無不皆空。一切世間出世間法無非是化，然其中有聲聞、獨覺、菩薩、如來所化，有煩惱所化。涅槃非化，非實有法名為涅槃，此法不與生滅相合，是故非化。(無動法性品)

二、常啼菩薩品 法湧菩薩品 結勸品

- (一) 常啼菩薩常樂居阿練若處，灼然聞有空中聲曰：善男子！汝可東行決定得聞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於內外法心莫散亂，勿破威儀，勿壞身相，勿動於一切法。若於諸法有所動者，則於佛法不能安住。汝當於空無相無願甚深之法應生信解，汝應以離一切相心，求般若波羅蜜多。(常啼菩薩品)
- (二) 常啼菩薩於無始生死，受無量苦，故今者定應賣身供養法湧菩薩及般若波羅蜜多，感動長者女助成供養願，為請法湧菩薩說法，終得實現。(常啼菩薩品)
- (三) 法湧菩薩言善男子！如來應正等覺所有法身，無所從來亦無所去。

何以故，諸法實性皆不動故。善男子，一切如來應正等覺，非即諸法，非離諸法，唯有一相，所謂無相。諸有為法，緣合故生，緣離故滅，於中都無生者滅者，是故諸法無來無去。能捨執著皆悉住於難伏之地。常啼菩薩踴躍歡喜。(法湧菩薩品)

三、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當信受奉行

- (一) 唯法湧菩薩說法既久，日將欲沒，下師子座，法湧不坐不卧，莊嚴道場，等待說法七年。法湧菩薩從遊戲三摩地門安庠而起，說般若波羅蜜多。告常啼言：善男子，一切法平等故，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平等，一切法遠離、無念、無畏、無懼、無際、無生、無滅、無分別，般若波羅蜜多亦同。(法湧菩薩品)
- (二) 常啼菩薩聞說般若波羅蜜多差別句義，即於座前得六十二億三摩地門，從是以後，多聞智慧、不可思議、猶如大海，隨所生處，恆見諸佛，常生諸佛淨妙國土，乃至夢中亦常見佛為說般若波羅蜜多，親近供養，曾無暫捨。
- (三) 善現當知，由是理趣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威德殊勝。令諸菩薩速能引得一切智智。是諸如來應正等覺真生養母，諸菩薩摩訶薩眾真軌範師。汝應如是敬愛、供養甚深波羅蜜多，書寫流布為他解說，當知是人常見諸佛，恆聞正法。說是經已，一切大眾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肆、第七會曼殊室利分

一、曼殊室利分的因緣

第七會曼殊室利分，是清晨在給孤獨園中，佛與弟子曼殊室利、舍利弗等契會交談般若要義。經文中表現出慈悲智慧，睿智喜樂。透過交談，佛印證曼殊室利已優游於般若波羅蜜多。經文中流露著陳述、詰問和請法等師生間的互動智慧，讀此經必能從中得到啟發，優游於般若波羅蜜多妙法，體驗其實義。

二、觀於如來名真見佛

第七會在誓多林給孤獨園，法會莊嚴殊勝。舍利子等晨朝時在門外站立。佛問何故早朝立於前，為觀禮親近佛耶？曼殊室利說：「我觀如來即真如相，若以此等觀於如來，名真見佛，亦名禮敬親近如來，實於有情為利樂故。」佛問：「汝作是觀為何所見？」曼殊室利白言：「我作是觀，都無所見，於諸法相，亦無所取。」

三、舍利子讚嘆此觀甚為希有，亦即不可思議境，演述其意如下：

- (一) 雖常慈愍一切有情，而於有情都無所得。
- (二) 雖能化導一切有情令趣涅槃，而無所執。
- (三) 雖為利樂諸有情，而不起積集散壞方便。

於是，曼殊室利結語：如是如是，諸有情界（生命世界）無增無減，無得無執。

四、舍利子問若諸有情無增減，何緣菩薩求大菩提？

曼殊室利言，有情都不可得，何有菩薩求大菩提。諸法畢竟不可得，有情界但假施設。

五、佛問曼殊室利以澄清所觀：

- (一) 有情界有幾何？答曰如佛法數。
- (二) 有情界其量如何？答曰如諸佛境。
- (三) 有情界為何所屬？答曰彼界所屬，如佛難思。
- (四) 有情界為何所住？答曰離染際所應住法。

- (五) 修般若波羅蜜多何所住？曰無所住。
- (六) 於善於惡何增何減？曰於一切法無增無減，無捨無受，無厭無欣，修此法者，不見生死，無有增減。
- (七) 汝親近供養幾佛？曰數量同幻士心、心所法，以一切法皆如幻。
- (八) 汝於佛法豈不趣求？曰我不見有法非佛法，何所趣求。
- (五) 汝豈不得無著性？我今無著，豈得無著。
- (九) 實際者是何增語？曰當知是偽身增語。
- (十) 云何偽身可名實際？曰實際無去無來，偽身即是實際。
- (十一) 汝觀何義欲證菩提？我於無上正等菩提，尚無住心，況當欲證。我於菩提無求趣意，所以者何，菩提即我，我即菩提。
佛言：汝能巧說甚深義處，能依無得，修行種種清淨梵行。

七、舍利子問曼殊室利什麼是法界

曼殊室利答舍利子言，佛即法界，法界即佛，法界菩提俱離性相。若造無間，當知即造不可思議，亦造實際。

- (一) 內五無間業：斷二根（愛欲與無明），斷隨眠（所知及煩惱），打破五蘊色相，斷八識，無間即得現證實法。
- (二) 真法界中，若持若犯，平等無別。

八、佛詰問曼殊室利

佛問曼殊室利，我是如來耶？曰，不也，世尊。夫如來者，以微妙智，證會真如，妙智真如，二俱離相，故不謂佛是實如來。又問如來豈不出現世間？曰，不也，世尊，若真法界出現世間，可言如來出現於世。佛成就不思議法耶？曰，若有不思議法，實可成就，我願如來成就彼法，然無是事，又我所說法，不可說可思議，亦不可說不可思議。

九、佛再問曼殊室利澄清三摩地

佛問曼殊室利：汝今現入不可思議三摩地耶？曰，世尊，我不現入此三摩地，所以者何，我都不見此三摩地，性異於我，云何可言我入此定。又言我於諸定已得善巧，任運出入，不復作意。又與舍利子對話，說：

- (一) 此定實不可得。
- (二) 此定不可思議。
- (三) 離心性者皆名不思議定。

十、佛讚曼殊室利，即作妙答

汝依無得發言，皆說甚深義處，汝豈不以住深般若波羅蜜多，能一切時說甚深義？曼殊室利曰，甚深般若波羅蜜多，遠離二想，住無所住，如諸佛住。微妙寂靜，無起無作，無動無轉，以為所住。不住有法，不住無法，故此所住不可思議。

十一、佛再澄濟佛智

佛智無法可知，此智自性都無所有，即體非智。無所著無所有，不可思議。佛告曼殊室利如是妙智不可動耶？曰，如是妙智久修成熟，無作無證，無生無盡，無起無沒，安固不動。佛又問誰能信解如是妙智？曰，於生死法不起不墮，於諸聖道不離不修，彼於此智能深信解。

十二、般若波羅蜜多的真諦

曼殊室利白佛言，若有善男子來我所，問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我當告彼，汝等欲聞，勿起聽心，勿專繫念，當起如幻如化等心，乃能解我所說。

十三、佛陀的肯定應可

佛讚曼殊室利「善哉！善哉！汝能善說我所說法及說方便。曼殊室利！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欲見如來，欲親近佛，供養恭敬，應學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欲證正等菩提，應學般若波羅蜜多。又甚深般若波羅蜜多，顯示諸佛難思作用，饒益有情，亦是如來所遊戲處。

十四、天人振動佛放光微笑

時天帝釋與無量三十三天子等，各取種種天妙花、香，歌讚妙法供養，發願常聞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上法印。唯願如來以神通力，護持般若波羅蜜多，久住世間，饒益有情，時大地六反振動。佛放光微笑，普照三千大千世界。一切眾會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伍、第八會那伽室利分

一、本會的緣起：敘說無量無邊法食

本會由妙吉祥菩薩及龍吉祥菩薩（那伽室利菩薩）討論乞食發心，進而觸及般若波羅蜜多。龍吉祥由於妙吉祥說般若妙義，領悟趣修菩提妙法：以無可得、無所取、無行想、離諸戲論為方便。因此龍吉祥即刻入海喻勝定，安固不動如妙高山，身心安靜，遠離動搖。妙吉祥謂汝可入城乞食，龍吉祥說我已證海喻勝定無上法食，於諸段食，不復希求。於是轉而談論六般若波羅蜜多及無量無邊法食。嗣龍吉祥欲住斷除饑渴，妙吉祥指出饑渴本無，何有能斷，諸法本來自性充足，都無饑渴，真法界者離相寂然，無出無沒。一旁的善現因此入無所得三摩地門，入無所住定、無依法定。以食時至，妙吉祥設食，曰我今所設食者，不可分段，不可吞咽，非香味觸，非三界攝，亦非不繫，如是妙食是如來食。妙吉祥言，食無漏食，入無所依，無雜染定，住此定者不復食三界食。最後以善現乞食為例，說此大定及般若波羅蜜多之行誼。

二、本性空寂，以無表心、無見心證無無上正等正覺

妙吉祥欲入室羅筏城乞食，龍吉祥問，今於食想猶未破耶？妙吉祥曰，吾於食想都不見有，知何所破。一切法本性空寂，我何能破。龍吉祥言，若爾，誰能證菩提？妙吉祥云，若無名姓施設，以無表心，無見心，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三、無上菩提離相寂滅非可證，故一切法不可分別

妙吉祥答仁者欲證無上菩提，然無上菩提非可證，如欲證者便行戲論，何以故，無上菩提離相寂滅。諸佛世尊，說一切法不可分別，皆如幻事。爾時無能勝菩薩聞之讚嘆此甚深法門。妙吉祥說作是念者便是戲論。

四、諸佛妙法誰能信解：身心安寂，遠離有想者，行菩薩道中信解

龍吉祥問，若爾諸佛妙法誰能信解？妙吉祥曰，諸佛真子皆能信解，已善安住畢竟空法，無所得法。龍吉祥領會修學菩提要在於：於諸法中無所取，諸修行中無行想。龍吉祥歡喜踴躍欲往乞食。妙吉祥曰：隨汝意往，於行時勿得舉足，勿得下足，勿屈勿伸，勿起於心，勿興戲論，勿生路想，勿

生城邑聚落大小男女之想，勿生街巷園林舍宅戶牖等想，遠離諸所有想，是為菩薩所趣菩提。龍吉祥承教，入海喻定，此定深廣，神明難思。善思設大加行，六反變動，令彼出定，而龍吉祥身心宴寂，安固不動，如妙高山，得妙吉祥讚歎，謂汝可入城乞食。

五、行者當求法食超越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

於是龍吉祥於諸段食不復希求，為求法食般若波羅蜜多及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慈悲喜捨，十八不共法，謂我食當來得斯法食，即以無食而為方便。

六、諸法界離相寂然，不可分別戲論，是真涅槃。

龍吉祥問妙吉祥食及食者無不皆空，則諸有情應不資食。妙吉祥曰，法及有情皆如幻化，是故一切無資食者，若不能了達諸法皆如幻化，則於諸趣生死輪迴。龍吉祥於焉欲住斷除饑渴。妙吉祥曰饑渴尚無，何有能斷，龍吉祥如是了悟。妙吉祥曰真法界者離相寂然，無出無沒，不可分別，不可戲論。是故諸佛雖已般涅槃，而無一法般涅槃者。

七、入無所得三摩地，入不違法定，無所住定。

善現聽聞如是對話，入無所得三摩地門，由此常入不違法定、無所住定、無依法定、無執藏定，信解諸法自性皆空故。

八、食時將至，當何處置。

善現從定起，食時將至，妙吉祥告宜速入城，善現對曰，我今不復入城乞食，我已遠離一切城邑村落等想，亦遠離諸色聲香味觸法想（不復入城乞食指不復從前心想）。

九、當時妙食即如來食，非三界食。

於是妙吉祥奉請大德，設希有食，所設食者不可分段，不可吞咽，非香味觸，非三界攝，亦非不繫，如是妙食是如來食。舍利子言我等聞希有食名，悉已飽滿，況當得食。妙吉祥曰，我此食者，肉眼、天眼、慧眼皆不能見。爾時善現及舍利子俱入滅定，食無漏食，入無所依、入無雜染定。住此定者畢竟不復食三界食。

十、善現乞食示法

善現乞食近事女，默然而住，女問「大德！住斯為何所欲？」曰為乞食。
女問以：

- (一) 食想未遍知耶？曰食想前、中、後際皆空。
- (二) 應自伸手？曰不可言阿羅漢手實有可見及可伸。
- (三) 女施食，不見善現手，鉢亦不現，身亦不住，相亦不現。近事女即於是處，永斷我見，獲預流果。
- (四) 善現受已，出還食之。

十一、佛世尊肯定此波羅蜜多福慧俱得

妙吉祥及善現等，以如是事具白世尊。世尊讚曰：善哉！善哉！汝等乃能成斯勝事。當知皆是佛之神力。亦讚嘆彼善巧方便。又妙吉祥謂善現說：於一切法應知應見，應深信解。云何信解？謂如其法，不住於想，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為他開示，無開示想，所獲福聚甚多於前。佛說頌曰：

如星翳燈幻，露泡夢電雲；
於一切有為，應作如是觀。

陸、第九會能斷金剛分

一、須菩提問佛應如何降伏其心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敷座而坐。須菩提（善現）白佛言，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佛言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眾生之類，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實無眾生得滅度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第一至第三）

二、菩薩於法應無所住

佛言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不住色、聲、香、味、觸、法布施。菩薩不住相布施，福德不可思量。菩薩但應如所教住。（第四）

三、凡所有相皆是虛妄

佛言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第五）

四、於此章句能生信心，得無量福滅，離一切諸相即名為佛

佛言有持戒修福者，如來滅後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當知是人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以無四相故。（第六）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第十四）

五、諸佛正等正覺皆從此經出，故授持言說此經福滅多

佛言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須菩提！所謂佛法即非佛法，是名佛法。若於此經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過以三千大千世界七寶用以布施之福德。（第八、第十一）又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第十九）

六、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

佛言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第七）

七、明無所得的真諦

佛數徵須菩提，令其明了，菩薩於四果（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

漢)不作是念：我得四果。以實無所行故。(第九)

八、應如是生清淨，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佛問須菩提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於法有所得不？佛莊嚴佛土不？須菩提白佛言，於法實無所得。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佛言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第十)

九、經典所在即為有佛，皆應供養成就無量功澱

佛告須菩提，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第十二)能於此經受持讀誦，即為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第十四)

十、信心清淨，即生實相

須菩提承言：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即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是實相者即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第十四)

十一、讀誦此經，罪業消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佛言受持讀誦此經，先世罪業即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者，所得功德不可思議。(第十六)

十二、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

須菩提再問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佛告以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第十七)

十三、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

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所以者何？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第十八)按：此即一體同觀，萬法歸一。

十四、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

佛謂須菩提，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第二十)。又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第二十一)。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第二十二)。是法平等，無有高

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第二十三）

十五、如來說有我者，即非有我

須菩提！莫作是念，我當度眾生。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若有是念，即有我人眾生壽者。如來說有我者，即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第二十五）

十六、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佛言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爾時世尊說偈言：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第二十六）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第二十七）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第二十九）

十七、布施的發心

須菩提！菩薩行於布施，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又以不受福德故。（福德殊勝）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第二十八）

十八、一合相的真諦

佛言若世界實有者，即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須菩提！一合相者，即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第三十）

十九、如是菩提心

佛言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須菩提！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第三十一）

二十、授時此經心要

佛言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其福勝於以無量七寶布施。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何以故：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第三十二）

二十一、信受奉行的妙用

佛說是經已，四眾天人阿修羅皆大歡喜，信受奉行。（第三十二）（註：摘自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柒、第十會般若理趣分

世尊住欲界頂他化自在天王宮中，一切如來常所遊處，咸共稱美大寶藏殿。為諸菩薩說一切法甚深微妙般若理趣清淨法門，此門即是菩薩句義。云何名為菩薩句義，一切法空寂清淨句義是菩薩句義，並說般若理趣十三法門。

甲、佛說菩薩句義(佛光般若藏 22 冊)

一、佛陀妙善成就希有殊勝功德,故說般若理趣 (菩薩句義) :

- (一) 善獲如來灌頂寶冠。
- (二) 善得金剛智大自在。
- (三) 已得大妙智印。
- (四) 已證畢竟空寂平等印。
- (五) 諸所作事業皆得善了。
- (六) 種種希願皆得滿。
- (七) 善安住三世平等，遍照身語心性，猶若金剛。

二、菩薩句義即一切法空寂清淨：

- (一) 極妙樂、諸見永寂、微妙適悅、渴愛永息、萬德莊嚴。
- (二) 得大光明、身語意安樂、五蘊空寂:六根、六識、六界清淨、十二因緣空寂。(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
- (三) 六波羅蜜多清淨。
- (四) 三十七道品清淨、乃至信、住、行、迴向、十地、等覺、妙覺皆清淨。
- (五) 一切法般若理趣清淨。

三、般若理趣清淨的信受：

- (一) 聞此一切法門，深信受者，乃至當坐菩提座，一切障礙不能染，惡業易消滅，不墮惡趣。
- (二) 若能受持，彼於此生定得一切法平等性金剛等持，於一切法皆得自在，恆受一切妙勝喜樂，當經十六大菩薩生，定得如來執金剛性，疾證無上正等菩提。

乙、般若理趣(佛光般若藏 22 冊)：

一、依遍照如來之相，宣說般若波羅蜜多一切如來寂靜法性甚深理趣現等覺門。

法性光明遍照等覺門

- (一) 依金剛平等性，現等覺門，包括義平等、法平等、一切法平等。(一切有情皆平等)
- (二) 受持者當坐妙菩提座，雖造一切極重惡業，而能超越一切惡趣，疾證無上菩提。

二、依釋迦牟尼如來之相，宣說攝受一切法平等性甚深理趣普勝法門。

調伏平等攝受普勝門

- (一) 貪、嗔、痴、慢、煩惱、果報、清淨法及一切法無戲論，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無戲論。
- (二) 受持者能調伏一切煩惱、隨煩惱，常生善趣；假使殺害有情，亦不墮惡趣，疾證正等菩提。

三、以性淨如來之相，宣說一切法平等性觀自在妙智印甚深理趣清淨法門。

性淨自在妙智清淨門

- (一) 清淨照明，能令貪、嗔、痴、慢、疑、邪見，一切惡法清淨，以一切智本性清淨照明，得甚深波羅蜜多清淨。
- (二) 受持者能不為一切客塵、垢穢、過失所染，疾證正等菩提。

四、依一切三界勝主如來之相，宣說一切如來和合灌頂甚深理趣智藏法門。

勝主和合灌頂智藏門

- (一) 灌表諸佛護念，頂指大行尊高。(菩薩十地，等覺至於頂位)有三種灌頂：摩頂、受記、放光三種灌頂。又就功能言可分：除難、成就、增益、傳法、受戒等灌頂。
- (二) 受持者能速滿足菩薩行，疾證正等菩提。

五、依一切如來智，印持一切佛秘密法門如來之相，說一切如來住持

智印甚深理趣金剛法門。

如來住持智印金剛門

- (一) 具攝受一切如來金剛身、語、心印，即得自在，無動無壞。
- (二) 受持者，一切事業都能成辦；常與一切勝事合，福業圓滿，疾證正等菩提。

六、依一切無戲論法如來之相，宣說甚深理趣輪字法門。

無戲論法理趣輪字門

- (一) 一切法空無自性，無相離相，無常其性常無；一切法無樂、無我、不可得、離言說。一切法本性淨，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本性淨。
- (二) 受持者得無礙智，疾證正等菩提。

七、依一切如來輪攝如來之相，宣說入廣大輪甚深理趣平等性門。

入廣大輪法性平等門

- (一) 入金剛平等性：義平等、法平等、蘊平等、界平等、入諦平等、入善法平等、入有漏無漏法平等、入一切平等性，能入一切性輪。
- (二) 受持者能善悟入平等性，疾證正等菩提。

八、依一切廣受供養真淨器田如來之相，宣說一切供養甚深理趣無上法門。

一切供養理趣無上門

- (一) 發無上正等覺心，於諸如來廣設供養，修一切波羅蜜及菩提分等法。
- (二) 受持能速圓滿菩薩行，疾證正等菩提。

九、依一切能善調伏如來之相，宣說攝受智審調伏有情甚深理趣智藏法門。

能善調伏有情智藏門

- (一) 平等性即一切有情調忿調伏性（忿無相性、無願性、寂靜性，不可得性，無所有性）。
- (二) 受持者常生善趣，受諸妙樂，疾證正等菩提。

十、依一切能善建立性平等法如來之相，宣說一切法性甚深理趣最勝

法門。

一切法性甚深理趣門

- (一) 一切有情性平等、法性平等，有情調伏，般若波羅蜜多性亦調伏。
- (二) 受持者心無罣碍，疾證正等菩提。

十一、依一切住持藏法如來之相，宣說一切有情住持遍滿甚深理趣勝藏法門。

住持遍滿有情勝藏門

- (一) 一切有情皆本如來藏，普賢自體遍故；皆本金剛藏，以金剛藏所灌灑故，皆正法藏，以隨正語轉故。
- (二) 受持者能通達勝藏法性，疾證正等菩提。

十二、依究竟無邊際法如來之相，宣說究竟住持法義平等金剛法門。

究竟無邊法義平等門

- (一)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邊，一切如來亦無邊、無際、一味，一切法究竟。
- (二) 受持者一切障法悉除，定得如來執金剛性，疾證正等菩提。

十三、依遍照如來之相，宣說得諸如來秘密法性及一切法無戲論性大樂金剛不空神咒金剛法門。

遍照如來秘密法性門

- (一) 大貪、大樂、大覺自在最勝成就，令菩薩如來大覺最勝成就。能常以無等法饒益有情，善辦一切清淨事業，能令諸有情皆得清淨。
- (二) 如來宣說咒語。(參看佛光大藏，般若藏 P.12735)

捌、第十一會布施波羅蜜多分

一、如是行於布施

菩薩行施，迴向菩提一切智智。菩薩修行布施，生如是心，我施善根，勿招餘果，唯證無上正等菩提。

二、隨喜行施，方便善巧，所引殊勝善根

菩薩隨喜之心，超諸世間所行施福，所引善根之所映奪，應起是心，我今惠捨如是財物，諸所引發殊勝善根，願彼諸苦永息，乃至親近一切智智，如是菩薩方便善巧。

三、布施應修習方便善巧，引發同證一切智智

修行布施波羅蜜多，先應修習方便善巧，而能迴向無上菩提，願與有情同證一切智智，如是菩薩，少行布施，攝受多福。

四、無間雜心，以方便善巧求一切智

菩薩方便善巧求一切智，無餘作意於中間雜，無間雜心，以此為性。所以者何，貪瞋痴等，能令生死諸有相續。

五、應行無取相想

修行布施波羅蜜多，雖有棄捨珍財等事，而於彼事，無取相想。若不捨相迴向菩提，欲為有情作大饒益，終不能得一切智智。

六、於一切法都無所得的發心

佛言如布施時，於一切法都無所捨。當證無上正等覺時，於一切法，亦無所得。是故菩薩行布施時，雖有所捨而不生憂，雖有所得而亦無喜，知所捨得，如幻化故，是十方世界菩薩行施。

七、以無上正等菩提，普覺一切我空、法空，顯平等真法界

佛言菩薩最初發心，超阿羅漢，應受一切世間天人妙供養故。若菩薩第二發心，超獨覺地，普覺一切我空、法空，所顯平等真法界故，當得大菩提故，不為煩惱間雜心故。若菩薩坐菩提座不起，定得一切智智。如是菩薩定證無上正等菩提，號為如來應正等覺，如實利樂諸有情故。時舍利子及

諸大眾，以佛神力故，見東方無量沙等世界，無數菩薩坐菩提座，證大菩提。從正信出家，施諸有情，化度有情，修學一切法。復見十方無量沙等世界，無數如來應正等覺，為諸菩薩摩訶薩，宣說正法，時舍利子見如是事，歡喜踴躍。

八、初發大菩提心功德不可思議

佛言菩薩初發大菩提心，雖於自身煩惱未斷，而能普化無量有情，皆令發心捨諸煩惱，展轉饒益無量有情，是為初心勝後心義。

九、善修習所發大菩提心疾證無上菩提

菩薩所發大菩提心，威力殊勝，若善修習，疾證無上菩提，能授有情無顛倒記，非諸聲聞獨覺能授他記。設有能記，皆從佛聞，是為初心勝後心義。

十、善巧利樂有情無有間斷

菩薩善巧，能入慈悲無量，普緣無量，令有情得樂離苦，為欲利樂一切有情，窮未來際，常無間斷。

十一、入慈悲定為最為勝

菩薩入慈悲定，為最為勝，為尊為高，為妙為微妙，為上為無上，其行布施，無不皆緣一切智智。其心堅固，不可傾動，無數魔軍不能轉變，大劫猛焰，不能退菩薩心。

十二、離分別心，應平等施，如是披大願鎧，趣大菩提

菩薩欲不障礙一切智智，應離分別思惟，應平等施。當發起無限量心而行布施。菩薩披大願鎧，趣大菩提，具勝善巧，增上意樂，修行布施波羅蜜多，捨法捨財，無染無著。

玖、第十二會淨戒波羅蜜多分

一、菩薩不住定於聲聞、獨覺作意

若諸菩薩安住聲聞、獨覺作意，是名菩薩非所行處，決定不能攝受淨戒波羅蜜多，是為菩薩犯戒。

二、受持三寶所得淨戒常不遠離

若諸菩薩雖處居家，而受三歸，深信三寶，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是諸菩薩雖復受用五欲樂具，而於菩薩所行淨戒波羅蜜多，常不遠離，亦名真實持淨戒者。雖多發起五欲相應，非理作意，而起一念無上菩提相應之心，即能摧滅。

三、隨所護戒迴向無上菩提，與諸有情作大饒益

菩薩隨所護戒，一切迴向無上菩提，與諸有情作大饒益，窮未來際無間無斷，應知是為菩薩持戒。

四、受持淨戒，應迴向一切智智

若受持淨戒，迴向趣求一切智智，乃名淨戒。不能迴向一切智智，雖得戒名，而非淨戒。

五、受持淨戒，能引無量無邊有情，以此為勝為高

菩薩淨戒，能引無量無邊有情，解脫生死及諸惡趣。菩薩淨戒，為最為勝，為尊為高。若修菩薩淨戒圓滿，即名如來應正等覺。

六、方便善巧，修諸功德，敬餘有情，心無差別

若諸菩薩方便善巧，修諸功德，若起如是種種思惟，應知彼非方便善巧，何以故，菩薩不應欲勝菩薩、輕慢菩薩、降伏菩薩。菩薩於餘諸菩薩所，供養恭敬，應如供養恭敬如來，亦應敬餘有情，心無差別。

七、依止淨戒，成就般若力，得圓滿波羅蜜

菩薩大悲般若力所任持，不怖法空，不證實際，方便善巧成就圓滿淨戒波羅蜜多，為所依止，於一切法應勤修習，時無間斷，而於其中不應味著。

八、持淨戒，不心生愛著而障礙所求一切智智，

諸菩薩眾，若暫起心，欣讚聲聞或獨覺地，應知毀犯淨戒；若暫起心，厭毀聲聞或獨覺地，應知毀犯淨戒。所以者何？心生愛著，不能趣求一切智智；心生輕蔑，即障所求一切智智，皆是行於非處。

九、於煩惱中能生一切智智

煩惱於諸菩薩有大恩德，謂能隨順一切智智。若菩薩能觀煩惱能助發一切智智，應知已證於一切事方便善巧。

十、精進修行，不捨一切有情，於世間作法明照

如來應正等覺，皆不棄捨一切有情，其心平等……如來般涅槃後，有諸菩薩精進修行，一切法漸次圓滿，與諸世間作法明照。宣說無量法門，令勤精進，方便善巧，無倒觀察，離諸戲論，方便修行六波羅蜜多，及餘無量無邊佛法，究竟證得一切智智。

按：三聚戒謂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均為利己利人，饒益有情，並迴向一切智智。

拾、第十三會安忍波羅蜜多分

一、少分與具分安忍之不同

聲聞所修安忍，名為少分；行相所緣，非極圓滿。菩薩所修安忍，名為具分，行相所緣，最極圓滿。是故聲聞安忍唯為棄捨自身煩惱，非為有情。非如菩薩安忍無量，不離安忍波羅蜜多。

二、菩薩所修安忍

菩薩修安忍時，於人不應起愛，不應起恚，應起平等心，畢竟性空，無所諍競。由斯感得莊嚴身，見者歡喜，互相饒益，乃至證得清淨涅槃，離諸戲論，畢竟安樂。

三、無上正等菩提建立在安忍、平等

菩薩欲證無上正等菩提，應修其身，令如地、水、火、風、空，無所分別。雖以可愛色、香、味、觸，擲置其中，而都不生高欣喜愛。雖以非愛色香味觸，擲置其中，而都不生下蹙憂恚。安忍淨信，常現在前，猶如大地乃至虛空，平等而轉。

四、安忍得莊嚴身及安樂

如是菩薩能行安忍波羅蜜多，由斯感得莊嚴身乃至證得清淨涅槃，畢竟安樂。

五、修安忍得無量壽，其心平等，

觀察身心與虛空等，攝受安忍波羅蜜多，假使恆時地獄、猛火、刀杖及餘苦具，逼迫其身，亦能忍受，其心平等，無動無變，即是安忍波羅蜜多。

六、安忍恆不捨離一切智心

菩薩恆不捨離一切智心，於諸有情，欲饒益故，於彼常生淨信安忍。

七、安忍得無量法喜和慈悲，不受報害大苦

身心所受眾苦，既為利益諸有情故，定證無上正等菩提，應歡喜受。假使身受百千鉞鑽，而無一念報害之心。身受生死無邊大苦，而不愛著聲聞、獨覺自利，是菩薩行處。

八、六波羅蜜多的行持，起於安忍，現一切智智

若菩薩於此六種波羅蜜多，隨一現行，不能憶念一切智智，不能迴向一切智智，是為虛費時日。若能憶念迴向一切智智，名為有時日果。

拾壹、第十四會精進波羅蜜多分

一、作種種利益安樂，為他饒益事，常無厭倦

欲證無上正等菩提，先應為他作饒益事，當令一切所願滿足。依止精進波羅蜜多，誓為有情作所應作，不隨己心而有所作，將護他心隨他意轉，為作種種利益安樂，如己事業，常無厭倦。

二、精進為有情作大饒益，心無退轉

菩薩為疾證得一切智智，與諸有情作大饒益，常勤修學一切法，心無退轉。

三、精進與懈怠之別

菩薩觀經一年所作事業，生長久想，當知名為懈怠菩薩。觀經一年所作事業，謂如一日，當知名為精進菩薩，安住精進波羅蜜多。

四、精進行善不思惟時間、劫數多少

菩薩修菩提行，不應思惟劫數多少，若思惟劫數而作分限，當知名為懈怠菩薩。設經無量無邊大劫，精進勇猛，不生退屈，當知是為精進菩薩。

五、諸法如幻，乃發身心精進，常無萎歇

菩薩雖知諸法皆如幻事，而能發起身心，安住精進波羅蜜多，求大菩提，常無萎歇。

六、在因緣所生法中精進不懈無退

菩薩雖知諸法都無所有，而求無上正等菩提，為有情類說能永斷無智正法……如是無智，緣合故生而實無生，緣離故滅而實無滅。菩薩雖如是知而心無退，當知名為精進菩薩。若作是念，諸法皆空，我今何為發起精進？當知名為懈怠菩薩。

七、為諸有情說諸法畢竟空，求無上正等菩提是為精進

以一切法畢竟空故，我求無上正等菩提，覺諸法空，為有情說，令脫五趣生死眾苦，當知名為精進菩薩。若作是念，生死無際，我豈能令皆得滅度，當知名為懈怠菩薩。

八、有菩薩修行於世間，世間才能華果敷實

有菩薩修菩薩行，乃有諸佛出現世間，以有諸佛出現世間，便有菩薩及聲聞眾。譬如大樹由有根莖便有枝葉，由有枝葉便有華果，由有華果復生大樹。

拾貳、第十五會靜慮波羅蜜多分

一、靜慮引發五神通，

諸菩薩將得無上正等覺時，皆漸次入此四靜慮，依四靜慮引發五神通，降伏魔軍，成無上覺。

二、一切菩薩依四靜慮，證會真如，捨異生性

一切菩薩無不皆依第四靜慮，方便趣入正性離生，證會真如，捨異生性。無不皆依第四靜慮，方便引發金剛喻定，永盡諸漏，證如來智。

三、四靜慮四無色定，得勝妙生處，入般涅槃

菩薩安住四種靜慮，現入四無色定，而不味著四無色定及此所得勝妙生處。菩薩怖墮聲聞及獨覺地故，勿著此定寂滅安樂，入般涅槃。

四、四靜慮四無色定，得安樂及殊勝功德，入欲界方便善巧

菩薩雖復現入四種靜慮，四無色定，寂靜安樂，歷觀其中所起種種微妙寂靜殊勝功德，而不味著。還入欲界方便善巧，依欲界身，精勤修學六種波羅蜜多，乃至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亦勸有情修諸善法。

五、善修四靜慮四無色定，受欲界身亦無退失，饒益有情，親近諸佛

如來應正等覺，許諸菩薩捨勝定地寂靜安樂，還受下劣欲界之身，不許生長壽夭，失本所願。是諸菩薩受欲界身，於諸勝定亦無退失，不超三界亦不染著，饒益有情，親近諸佛，疾能證得一切智智。

六、修靜慮菩薩，遇諸違緣，心無雜穢

菩薩修學成就大慈大悲，於諸有情，欲作饒益，安住靜慮波羅蜜多，遇諸違緣，心無雜穢，攝受安忍波羅蜜多。

七、靜慮能攝受另外五波羅蜜多

菩薩安住靜慮波羅蜜多，攝受布施、持戒、忍辱、精進及般若波羅蜜多。

八、修此勝定，威力難思，利樂有情，證真法性

菩薩勝定，名不思議，威力難思，速能證得一切智智故，如是勝定，亦名

利樂一切有情，若現在前，引發無邊方便善巧，教誡教授無量有情，證真法性，斷諸煩惱。

九、得滅受想定，得大自在，但不現入，起情染著

菩薩亦得滅受想定，謂於此定已得自在，但不現入，所以者何？如來不許現入此定，勿由現入退墮聲聞或獨覺地。

十、菩薩先習上定，後起下心，還生欲界，修習菩提資糧

菩薩先習上定，令善純熟後起下心，還生欲界，修集無量菩提資糧，至圓滿已，超過三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按：四靜慮即指四禪。

- (一) 初禪：覺、觀、喜、樂、一心。
- (二) 二禪：內淨、喜、樂、一心。
- (三) 三禪：捨、念、智、樂、一心。
- (四) 四禪：不苦不樂、捨、念清淨、一心。

按：四無色定指：

- (一) 空無邊處地
- (二) 識無邊處地
- (三) 無所有處地
- (四) 非想非非想處地

拾叁、第十六會般若波羅蜜多分

一、般若波羅蜜多不可言喻，不可思議

當知實無少法可名般若波羅蜜多，超過一切名言道故。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實不可說此是般若波羅蜜多。亦不可說屬彼、由彼、從彼般若波羅蜜多，何以故，慧能遠達諸法實性，故名般若波羅蜜多。

二、般若可順有情說之，依差別因果說之

般若者調解諸法及知諸法，故名般若。解諸法、知諸法皆不可說，然順有情所知而說，故名般若。般若者謂假施設，般若者非知非不知，非此非餘處，故名般若。

三、般若智中無屬性，只能如實隨覺

般若者謂智所行，遠離一切境，智中無實智性，智與智性具不可得。以智實性離名言故，智非智境、非非智境，以智超過一切境故。如是智相實不可說，不可示現。若能如是如實了知，如實隨覺，是名般若。

四、出世般若即是通達

般若性不可得，離有無等可得性，無世無出世，是名出世般若，亦名通達般若。通達者能徧知所有緣起，由諸緣故，諸法得起，故名緣起。

五、隨覺緣起，一切法無生滅，般若無盡智

平等無起故名緣起，謂於是處，起尚非有，況當有滅。隨覺緣起，若順若違，皆不可得，無等起故，說名緣起。故於一切法無生無滅，如是知見，通達作證，說名盡智。由何名盡，謂由無盡故名為盡。

六、隨覺通達平等法性即是菩提

非此波羅蜜多，有遠彼岸少分可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隨覺諸法，隨覺通達平等法性是菩提故。隨覺諸法故名菩提。

七、有情界無實有情

有情界者，即是無實有情增語，非有情中有有情性，有情無故，名有情界。但由世俗假說為界，非有情界中可有界性，亦非界性中有有情界。以一切

法皆無實性，故不可言有減有滿。如是隨覺即名菩提，若能如實無分別者，當知名為如實見者，非於此中能有取捨，如是隨覺，說名菩提，菩提者即是佛相。

八、一切相畢竟無相即是佛相，故隨覺即菩提

云何佛相？謂一切相畢竟無相，即是佛相，何以故，畢竟無相，與菩提相自性離故，如是隨覺，說名菩提。一切有情行菩提行，不知不覺諸法實性，不名菩薩。

九、一切有情皆是顛倒執著，遍計所執，皆是虛妄

一切有情皆是顛倒執著，一切有情皆是遍計所執，皆是虛妄所緣，皆是敗壞自行，皆是無明緣行，非實有情。

十、般若波羅蜜於一切法都無所依

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都無所依。（般若波羅蜜多是超越現象的，是空性，所言空性即是實性）般若不陷於淨垢、內外、同異、生滅、常斷、增減的屬性。

十一、一切法無自性，如夢幻泡影

一切法如夢幻泡影，自性都無所有，如是般若波羅蜜多，雖假說有種種自性，而此般若波羅蜜多，實無自性可得宣說。

十二、般若波羅蜜多非圓成實性

般若波羅蜜多非圓成實，雖假種種言相顯示，而所顯示無性可得。般若波羅蜜多最為甚深；深廣無量，無邊功德；本性清淨；諸法無邊際，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際。

十三、般若以無邊法、空、無相、無著為所行境

般若波羅蜜多，以無邊法、空、無相、無著無染為所行境，當知即是智所行處，故能遍知一切法。

十四、諸法都無所有，不見能說，不見所說

時舍利子告善現，云何具壽嘿然無說？善現答言，我於諸法，都無所有，是故我今嘿然無說。又舍利子！我都不見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不見有諸菩薩眾，不見能說，不見所說。

十五、行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都無所行，不起分別，不可思議

諸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都無所行。何以故，以一切法皆是顛倒之所等起，非實、有邪偽虛妄。菩薩於一切法不顛倒，不起分別，無修無遣，名為止息之道。菩薩摩訶薩不緣一切法，是行般若波羅蜜多。遍知一切所緣而行，除遣一切所緣而行。菩薩遍知一切法所緣本性清淨。菩薩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可思議，何以故，非心所生故。菩薩如是學時，不於一切法學。

十六、般若波羅蜜多不起分別，故能圓滿一切智法

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起分別，不行一切法合離相、清淨不清淨相、著無著相、開顯不開顯、寂靜不寂靜、遠離不遠離，能如是行，速能圓滿一切智法。一切法無可住，無執藏。

十七、手執此般若波羅蜜法，當知已近蒙佛授記

手執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相應法教，是諸菩薩，設不現前蒙佛授記，當知已近蒙佛授記，或復不久當蒙諸佛現前授記。

十八、一切法無著無縛，亦無解脫義

一切法無著無縛，由此亦得無解脫義。如是法門非諸雜染弊有情類手所能得，非魔羅網所拘繫者之所行地，是性調善極聰慧者之所行地。

十九、受持此甚深法門獲無量功德

般若波羅蜜多甚深法門，受持一句，尚獲無量無邊功德，況有於此大般若經能具受持，轉讀書寫，供養流布，廣為他說，彼所獲福不可思議。